

義守大學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

增額提撥簡介

依據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本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辦法經本校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9屆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104年8月6日第3屆第2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教育部104年8月18日臺教儲(一)字第1040113015號函同意備查及本校104年10月23日義大人字第F1041019002號函公布，自105年1月起為編制內教職員提升福利，額外提撥退休給與準備金，保障教職員未來生活，教職員可依個人意願另行提撥。個人增額提繳部分，於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法定額度內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其超過法定額度部分，仍須計入個人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增額提撥」同法定提撥，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不需負擔保管費用，並比照法定儲金自主投資方式，做為投資理財之工具，享受定期定額長期投資分散風險之好處，而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未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教職員於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結清「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由學校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領回。

爾後將依據台端所填具徵詢表，每月自薪資中代扣，撥入「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若欲變更，請於每年12月15日前填具增額提撥個人自願提繳調整表交人資處彙辦，並自次年1月生效。

單 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職 號		聯絡電話	

首次辦理增額提撥 調整增額提撥金額 終止增額提撥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金額(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 ：與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相同。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 本(年功)薪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 】(此額度內免稅)

2. ：自訂撥繳金額，每月撥繳金額 \$ _____ 元。

本人已充分了解「義守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及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註：本同意書應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名，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應負法律責任。